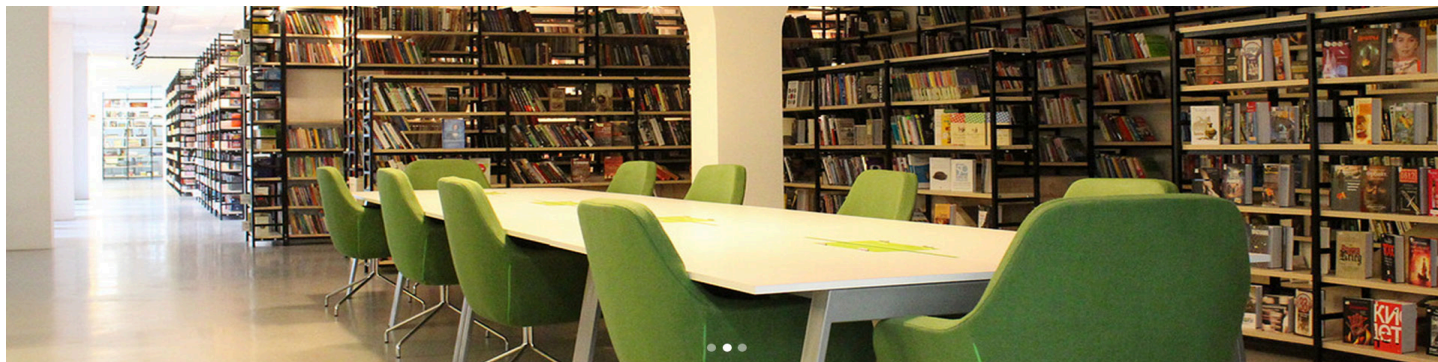




通知公告

当前位置： [首页](#) > [本科教育](#) > [通知公告](#) > 正文

教务动态

通知公告

毕业实习

教育学院2025年转专业工作方案

来源： 发布日期:2025-12-10 阅读次数:522

作者： 编辑:邓黔玉

实践教学

本科学科研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落实“以生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专业兴趣与发展需求，优化学院人才培养结构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华中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细则》（华师行字[2019]128号）和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本研衔接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师资力量、教学资源及各专业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规章制度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核心原则，兼顾学生个人发展意愿与学院学科专业建设需求，规范转专业操作流程，选拔具备教育行业发展潜力的优秀学生，为培养高素质教育人才奠定坚实基础。

教育学专业

二、基本原则

公平公正原则：转专业全过程公开透明，申请条件、考核标准、选拔结果等关键信息及时公示，接受师生及社会监督，保障每位申请者的平等权益。

学前教育专业

双向选择原则：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特长、职业规划自主申请，学院结合各专业办学条件、人才培养要求择优接收，实现学生与专业的精准匹配。

特殊教育专业

总量控制原则：依据各专业师资配置、教学设施、班级容量等实际情况，科学设定接收名额，避免超出办学承载能力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。

融合教育专业

学科匹配原则：优先接收与原专业学科基础相近、符合转入专业高考科目要求的学生，保障学生转入后能快速适应专业学习。

精品课程

三、组织保障

为确保转专业工作规范高效推进，成立教育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方案制定、资格审核、考核组织、结果审定等工作。具体组成如下：

本科教学评估

组长：教学副院长

成员：本科教育委员会委员、纪检委员、各专业教师、辅导员、教学秘书

四、综合考核

综合考核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。

笔试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14:00-15:50

笔试地点：田家炳403教室

笔试科目：《教育基础》

参考书目：《教育学原理》，《教育学原理》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版。

注：请提前15分钟到达教室，须自行携带一卡通、考试用品、成绩单（教务系统导出的所有成绩、含平均学分绩）。

面试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14:30

面试地点：田家炳403教室

注：请提前15分钟到达会议室，抽签决定面试顺序。面试流程为每人5分钟自我介绍和8分钟临场随机问答。

笔试或面试成绩有一项不及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五、录取

以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择优录取。转专业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公示无误后报本科院，转专业名单以本科院公布为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学院对转专业工作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，责任到人，确保转专业工作手续完备、程序到位、规范顺利。

2.若发现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行为，则取消相应学生转专业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教育学院
2025年12月10日

(审读人：郑刚)

Copyright ©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地址：武汉市珞喻路152号。电话: (027) 6786 8256 传真: (027) 6786 5715 邮编:430079